

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

宁波市 财 政 局

甬经信产数〔2022〕52号

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宁波市智能 制造项目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区（县、市）经信局、财政局，各管委会经信部门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甬政办发〔2020〕72号）、《宁波市产业投资和智能制造项目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甬经信投技〔2021〕9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，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，助力打造工业互联网领军城市，现就开展2022年度宁波市智能制造项目（第一批）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类型

智能制造项目主要包括：国家级、省级数字化车间/智能工厂/未来工厂建设项目、市级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试点项目和市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（包括基础性、行业级、产业链协同创新、共享制造等类型）建设项目。此次申报项目为市级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试点项目和市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建设项目，国家级、省级数字化车间/智能工厂/未来工厂建设项目另行通知。

（一）市级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试点项目：是指由工业企业、试点行业地区或试点园区主导，由试点应用企业联合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公司、创新团队和基础电信运营商等形成联合体共同实施，应用5G和工业互联网技术进行企业内网改造，开展融合应用创新，以实现生产核心或外围环节优化提升的技术改造项目。项目由试点应用企业牵头会同其他合作方联合申报，具体项目要素条件请参照《宁波市智能制造相关项目标准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甬经信产数〔2021〕81号）文件要求。

（二）市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建设项目：是指由工业企业或其他有关单位为建设主体，面向工业领域实施工业互联网新技术、新模式或典型应用场景等融合创新应用，实现人、机、物全面连接的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，具体项目要素条件请参照《宁波市智能制造相关项目标准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甬经信产数〔2021〕81号）文件要求。

二、重点支持领域

重点支持面向“246”万千亿级产业集群（绿色石化、汽车、高端装备、新材料、电子信息、软件与新兴服务、关键基础件、智能家电、时尚纺织服装、生物医药、文体用品、节能环保）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重点行业和前沿产业（5G、人工智能、工业互联网、大数据、区块链、氢能、空天信息及其他前沿产业/新兴产业/未来产业）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项目申报对象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及其他有关单位，依法纳税，信用状况良好，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期：项目要求在2020年（含）后开工建设，且于2022年6月底前竣工。项目整体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。

（三）项目投资额：项目投入（设备、外购软件及技术投入）在200万元（含）以上。所有投入额均为不含税金额，实际投入总额的确认及要求请参考附件1。

（四）市级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试点项目应按规定完成项目备案（核准），并列入市经信局2022年度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试点项目计划库。

四、申报流程和要求

（一）申报主体按照申报格式要求填写申报材料（附件2、

3)，签字盖章后，纸质版一式5份（一正肆副）同电子稿一并报送至所在地经信部门（联系方式见附件4），并对企业资质、项目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二）各地经信部门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根据本通知要求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项目申报，市级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试点项目的建设内容、建设期应基本符合项目核准(备案)文件内容。同步，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签署推荐意见，并报属地财政局备案。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稿于5月20日下午17时通过浙政钉报报送市经信局，同步附项目推荐汇总表（附件5）。

（三）市经信局将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定，对符合条件的择优列入市级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试点项目和市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建设项目进行扶持。

联系人：宁波市经信局 陈文林，联系电话(传真)：89292008；各地经信部门联系人：见附件4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度宁波市智能制造项目竣工验收和财务核查工作方案
2. 2022年度宁波市智能制造项目申报材料（市级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试点项目）
3. 2022年度宁波市智能制造项目申报材料（市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建设项目）

4. 各地经信部门联系方式

5. 2022 年度宁波市智能制造项目推荐汇总表



